

重要提示
一、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二)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三)主要客户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石油勘探与生产
(二)炼油与化工
(三)销售与服务

3.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4.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5.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6.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7.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8.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9.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0.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1.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2.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3.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4.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5.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6.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7.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8.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19.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20.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21.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22.主要客户
(一)主要客户
(二)主要客户
(三)主要客户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预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4年公司及相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注:公司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年初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需求开展业务,2023年度已对预计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关系

注: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城飞渡路2099号1幢1层。
经营范围: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承包境外石油勘探、工程境外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带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2.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3.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注: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查工程施工(凭资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曼石油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970,245.56万元;净资产294,359.5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89,67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978.2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朱崇生(离任未满12个月)在过去12个月内为中曼石油副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曼石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中曼石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内容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及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同等对待,交易定价公允和依据是以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司的原定计划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约定的签署和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3.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公司与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往来,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下转B18版)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6.63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8.6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41.59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状况,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63,909,64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20,000股库存股后的股本362,48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现金10股派现金股利0.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与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规则进行调整。
二、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包括: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和平衡型产品(R3)。

3.投资期限: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投资额度: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5.实施方式:理财产品业务项目期限应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根据需要随时使用。
6.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财务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理财产品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产品,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计提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对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范围的正常发展。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24年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计划与关联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额度内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24年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计划与关联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额度内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注: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24年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计划与关联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额度内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注: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注: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第一季度